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4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要求
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1. 招标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以上简称“名录”）进行审核。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成功过独立完成过：累计 30km 类似工程土建工程的勘察设计经验，且其中有一个合同段里程不少于 15km 的类似工程土建工程的勘察设计经验。

注：1. 投标人的业绩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项的规定。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誉要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注：1. 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内担任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土建工程勘察设计工作项目负责人岗位工作。

注：1.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项的规定。

2. 类似工程指新建或改建或扩建或改造四级及以上公路工程。

